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人民币2.10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,421,649.55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4,755,118.44元。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1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31,689,675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,654,831.75元（含税），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58%；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